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3年版)

项目名称：楼宇屋面防水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CBJ-24ZBDLHS-ZB0076

采购人：北京市供销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BJ-24ZBDLHS-ZB0076
- 2.项目名称：楼宇屋面防水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0.9321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93213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楼宇屋面防水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10.93213	1	楼宇屋面防水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设计任务书）

- 6.合同履行期限：15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含）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10日至2024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507

3.方式：现场购买。需携带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未向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509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509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 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供销学校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兴东大街269号

联系方式：李泽阳 010-803396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507

联系方式：王赛男 158332794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赛男

电话：010-876182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楼宇屋面防水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楼宇屋面防水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楼宇屋面防水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份、副本：3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文档：1份 PDF格式：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 WORD格式：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 磋商响应文件为 双面打印 ，装订要求为胶装。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___； ...包：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p><u>(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自行撤消报价文件的。</u></p> <p><u>(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u></p> <p><u>(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p> <p><u>(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u>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57618266；</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507。</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u></p>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

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 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亲笔手签。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采购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进行评审。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协议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磋商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允许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40分	
1.1	投标报价	10分	<p>(1) 投标报价单项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单项报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p> <p>无效报价将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单价总和为评标基准价；</p> <p>(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价总和)×10；</p> <p>(4)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p>
1.2	人员配备方案	15	<p>1、人员配备专业、数量充足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5分；</p> <p>2、人员配备专业、数量较合理，较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0分；</p> <p>3、人员配备一般、数量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5分；</p> <p>4、人员配备差、数量不合理，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0分</p>
1.3	设计业绩	15	近三年有同类设计项目业绩，每一个得5分，最高为15分
二	技术部分	60分	
2.1	项目理解、项目总体设计思路	20	<p>1、需求理解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0分；</p> <p>2、需求理解较全面，重点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5分；</p> <p>3、需求理解偏差较大、重点难点分析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p> <p>4、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程度较差，设计理念欠符合项目要求，涉及专业体系欠完整，技术方案图纸有缺失，得5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2.2	项目设计组织方案	15	<p>1、重点突出、流程合理，设计组织方案具有针对性的，得15分；</p> <p>2、重点较突出、流程较合理，设计组织方案较有针对性的，得10分；</p> <p>3、重点突出一般、流程基本合理，设计组织方案针对性一般，得5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2.3	设计概算及工程数量、材料设备资料数据	10	<p>1、资料齐全，总造价符合要求，计算准确，得10分；</p> <p>2、资料较齐全，总造价符合要求，计算较准确，得7分；</p> <p>3、资料基本齐全，总造价基本符合要求，计算基本准确，得3分；</p> <p>4、资料不齐全或总造价不符合要求或计算不准确，得0分。</p>
2.4	服务保障措施	10	<p>1、设计进度、质量、现场保障能力强、后期服务等措施和承诺全面，得10分</p> <p>2、设计进度、质量、现场保障能力一般、后期服务等措施和承诺基本全面，得7分</p> <p>3、设计进度、质量、现场保障能力较差、后期服务等措施和不太全面，得4分</p> <p>4、设计进度、质量、现场保障能力差、后期服务等措施和不全面，得0分</p>
2.5	成果文件组成	5分	<p>1、内容完整、符合规范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和工程需要，得5分</p> <p>2、内容较完整、较符合规范要求，较满足设计要求和工程需要，得4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和工程需要，得2分</p> <p>4、内容不完整、不规范要求，不满足设计要求和工程需要，得0分</p>
总分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楼宇屋面防水修缮工程项目（设计）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北京市供销学校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兴东大街269号，我校1号、4号、7号、8号、9号、11号、12号楼、幼儿园平房、门卫室、东院招办平房、西院平房多年未做防水改造，存在漏雨情况，需要对屋面防水进行修缮改造工程，现对1号、4号、7号、8号、9号、11号、12号楼、幼儿园平房、门卫室、东院招办平房、西院平房屋面防水修缮改造工程的进行设计工作。

二、项目设计定位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规范规定、教育行业要求、使用单位要求、设计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在施工阶段提供配合服务。提交的设计成果可达到施工图深度、满足现场施工要求，且设计成果要符合相关设计及施工规范。

三、范围及内容

1. 设计服务范围及要求

1.1 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规范规定、教育行业要求、使用单位要求、设计要求。

1.2 设计服务范围

2. 各阶段具体设计要求

本次设计服务内容为楼宇屋面防水修缮工程-设计服务。

2.1 方案设计

对立项的建设项目进行方案设计，设计内容包含且不限于设计图纸、设计说明。

2.2 后期施工配合服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用途变更应配合施工方进行变更确认。

3. 提交设计成果的形式要求

3.1 应提供达到施工图深度、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设计成果，且设计成果要符合相关设计及施工规范。

3.2 提供设计图纸，需符合区相关部门报批报审要求。

3.3所有设计成果文件需以中文命名，除源设计文件外同时提供相应的PDF文档方便甲方查阅及打印。

3.4提交设计成果清单。（将作为设计人考核依据，清单格式由甲方另行提供）

4. 施工配合阶段

4.1配合参加设计交底

4.2相关材料审核

4.3协助甲方进行技术交底，对承包单位、供应商等各方面提出的技术、施工界面、进度等问题进行答疑。

4.4审核供应商和承包单位所提供的方案及相关专业设计文件和图纸，必要时参与相关的考察、测试和验收工作，并作出相应的评估。

4.5配合甲方对供应商或承包单位的设计变更进行确认。

四、 设计成果

施工图设计成果

1) 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的建筑，装修，设备，电气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提供文件数量以合同约定为准；

3)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楼宇屋面防水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目合同

工程名称：楼宇屋面防水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兴东大街269号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供销学校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鉴于，发包人北京市供销学校（以下简称“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是楼宇屋面防水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的建设单位，愿意委托承包人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服务；

鉴于，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拥有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专业技术人员及技术资源，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委托担任本项目的设计单位；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本项目设计服务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署、效力、执行、解除、终止、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与约束。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实施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中国及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范、技术规定等。

2合同文件及其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合同文件，且每份文件均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被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签订及施行时间在后的为准：

- （1）楼宇屋面防水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合同；
- （2）合同附件；
- （3）补充协议；
- （4）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定；
- （5）甲方在设计过程中提出的要求；
- （6）甲方最终认定的设计任务书；
- （7）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3定义

- （1）“中国”或“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2) “政府”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各区县人民政府。
- (3) “项目”指楼宇屋面防水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 (4) “甲方”指北京市供销学校及其合法承继人。
- (5) “乙方”指_____及其合法承继人。
- (6) “双方”指本合同的“甲方”与“乙方”。
- (7) “专业分包方”指为完成本合同工作任务，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并且由乙方委托，纳入乙方设计管理工作范围的专项设计单位，以满足本项目设计品质的更高要求。
- (8) “专项设计人”指由甲方聘请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如市政行业水电气热专项等），与甲方产生合同关系，而不与乙方产生合同关系。乙方应配合提供必要的技术条件 and 设计接口。
- (9) “专业顾问”指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专业分包计划及要求，由甲方聘请来为本项目从事专业技术服务的设计顾问。“专业顾问”与甲方产生合同关系，而不与乙方产生合同关系。乙方应配合提供必要的技术条件 and 设计接口。应乙方要求，甲方可以指派专业顾问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
- (10) “设计成果文件”指乙方在前期工作及项目各阶段（包括施工现场服务）中提交给甲方的所有符合要求的设计资料（包括专业分包方）的阶段成果、设计说明、结构计算书、技术要求及电子文档、设计图纸及图纸光盘、设计概算及相应电子版文件、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记录等。
- (11) “额外工作”是指以下情况：
- 1)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设计修改和返工时所增加的工作；

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乙方应提供的工作范围以外的服务；

3) 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甲方要求乙方在施工阶段增派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工作。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上述额外工作的，应当与乙方就时间和费用另行协商确定。

- (12) “差旅费”指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从乙方主要营业场所到其所在市以外（包括国外）的某个或某几个地点，所发生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和其他必要费用。
- (13) “基本的工作条件”指配有办公桌、办公椅、电脑设备连接装置及照明的办公场所。
- (14) “天”或“日”、“月”、“年”指按中国公历计算的“天”、“日”、“月”、“年”。
- (15) “工作日”指依据中国法律规定的工作日。
- (16) “超过”或“以上”不含本数。
- (17) “以内”或“内”含本数。
- (18) 常驻施工现场：指在项目施工期间，自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之日起每个月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乙方委派代表至施工现场提供驻场服务、解决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代表解释设计意图，随时接受甲方在设计上的咨询。

4项目概况

4.1项目名称：楼宇屋面防水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4.2 项目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兴东大街269号。

5工作范围

5.1工作内容

乙方作为本合同项目的设计服务提供方，对项目设计情况全面负责。

5.2工作依据

5.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5.2.2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及地方制定的技术标准、技术规定等；

5.2.3甲方在各阶段正式提供给乙方的作为设计要求和工程设计依据的文件等。

5.3 乙方设计工作

5.3.1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的设计工作，以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工作。设计图纸和文件的范围深度须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版）关于各个设计阶段设计文件深度的规定。乙方应按下表要求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提供方案图纸	1		
2	提交初设图纸	1		电子版
3	提交施工图外审图纸			
4	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图纸			
5				

注： 1. 本表中不包括甲方工作需要的中间过程文件，对于甲方对中间过程文件及各阶段计算书的合理需求，乙方应免费及时提供（包括纸质及电子文件）。

2. 对于本表中未列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要提供的设计文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但甲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支付必要的图纸费用。乙方应保证按阶段提供的设计文件保持电子文档与图纸一致。

3.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要求。

4.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中，所有电子文档均应提供可编辑格式的电子版文档，设计概算需提供广联达版本的电子版文档。

5.3.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设计资料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三日内
2	原设计图纸	1	合同签订三日内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甲方如无法按时提供正式资料文件，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设计条件和设计要求开展设计工作，由此产生的设计返工，甲方应按具体发生的工作量予以补偿，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3.3 方案设计阶段

-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方案设计，包括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书。前述文件应充分满足初步设计对方案设计的要求；
- 2) 根据甲方报批进度，按照政府各主管审批部门报审文件要求，整理、完善并制作完成向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报审设计所需图纸和文件，并负责必要的签字、盖章；
- 3) 本阶段结束以方案设计获得甲方认可为标志。

5.3.4 初步设计阶段

- 1)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授权方可启动初步设计；
-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初步设计，制作和提交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以及室外市政管网综合初步设计文件。前述文件应充分满足施工图设计的需要；
- 3) 按照本合同约定与本项目聘请的各专业分包方协作，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分包方根据设计进度开展相关设计工作；
- 4) 初步设计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报批进度，按照政府各主管审批部门报审文件要求，整理、完善、并制作完成向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报审设计所需图纸和文件，并负责必要的签署和盖章；配合甲方进行相应报审工作；

- 5) 双方明确，在初步设计阶段，乙方将根据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的书面批复意见修改并完善初步设计，直至通过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 6) 本阶段结束以初步设计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及相关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的批准文件为标志。

5.3.5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授权方可启动施工图设计；
- 2)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
- 3) 按照本合同约定与本项目聘请的各专业分包方协作，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分包方根据设计进度开展相关施工图设计，负责进行有关的设计接口技术交底、文件互提和设计交流及协调工作，为专业分包方所需的条件做好接口和预留预埋的衔接工作；
- 4) 对专业分包方完成的设计图纸及文件进行相关的设计审核及接口条件的确认。对专业分包方完成的设计图纸和文件，乙方以加盖审核确认章的方式进行相关的设计和接口条件的审核确认；
- 5) 乙方根据政府指定的审图机构的意见，修改并完善施工图设计；
- 6) 乙方必须配合工程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投标工作，提出有关的招标所需的技术文件，并配合参与考察及封样工作的全过程；

5.4 设计配合服务

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需要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有关的配合服务，以使项目顺利实施、按时完成。

- 5.4.1协助甲方向各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审报批工作。协助向政府审批部门进行设计汇报和解答相关的设计问题，负责组织设计总承包工作范围内有关专家评审、咨询时所需文件的编制和汇报工作；
- 5.4.2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工作，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5.4.3在施工期间，按甲方要求到施工现场参加工程技术协调会议、提供现场指导、解决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的代表解释设计意图，随时接受甲方在设计上的咨询；
- 5.4.4根据施工中出现的設計技术问题提出设计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按甲方要求到施工现场参加工程技术协调会议、提供现场指导、解决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的代表解释设计意图，随时接受甲方在设计上的咨询；
- 5.4.5协助甲方提供招标文件中与乙方总承包设计范围内相关的技术条件要求，提出有关的技术参数和标准，按照甲方安排参加有关的会议等；
- 5.4.6配合甲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调研、科研及评奖等工作。

6设计费支付

6.1本工程设计费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和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正式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6.2本项目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合计为xxx万元人民币，其中税金xxx元，不含税金额为xxx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0%	xxx	施工图出具后，且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15日内付清本合同款项。

6.3 甲乙双方应在项目施工图出具后，且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15日内付清本合同款项。

6.4 甲方应如期、足额将工程设计费以及其他约定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开户行：

银行行号：

开户账号：

7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提交有关建设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乙方签收有关建设文件和资料后，发现有关设计资料缺失或者不具备效力，应立即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及时补齐或者提供有效的资料或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程设计。

7.2 甲方须如期、足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7.3 甲方负责本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政府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7.4 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如需乙方人员配合时，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邀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差旅费用。费用标准与甲方人员相同。

7.5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和设计顾问单位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查，要求乙方根据合理的审查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

7.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设计方案的多个备选方案，供甲方选择确认，并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将确认后的方案完善深化，满足甲方要求，该项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

8 乙方权利与义务

- 8.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要求，以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 8.2乙方应保证充分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合同附件内容规定的工作人员。
- 8.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文件须接受甲方/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和审查，乙方应按时派员参加由甲方组织的设计报告审查会、评估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凡验收和审查意见中提出的合理评审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认真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修改设计文件。
- 8.4乙方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该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主要隐蔽工程）和竣工质量验收。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负责解决与本合同项下设计项目有关的技术问题。
- 8.5按时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并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8.6如有需要，乙方可聘请专业顾问，协助其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工作，但该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乙方设计费中。
- 8.7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职业责任保险。
- 8.8乙方应负责审核本项目专业深化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机电深化设计图、钢结构深化设计图、二次隔墙深化设计图、设备基础图等，应负责审核机电调试方案和调试报告并提供审核意见。
- 8.9在项目竣工备案后交付物业和客户阶段，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派设计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支支持工作；在项目竣工备案后两个空调采暖/

制冷季调试期间，乙方须审核空调调试方案并按甲方要求派设计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支撑工作。

- 8.10**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竣工备案前对接客户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工作，并应负责审核甲方客户装修改造图纸（建筑、结构及机电各专业）并提供审图意见。
- 8.11** 乙方应配合甲方所聘请的设计咨询机构的图纸审核工作，对于咨询机构提出的图纸问题，及时进行修改。
- 8.12**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施工的招标工作，及时回复招标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 8.13** 专业分包方由甲方和乙方按照甲方认可的方式共同确定。如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时，乙方负责按甲方认可的招标计划编制相关文件，按照国家及乙方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全部招标过程文件（含入围报告、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等）均须交由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发出、签署及履行后续程序。全部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价中。对专业分包设计工作任何形式的细分或合并，将不改变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
- 8.14** 为了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的审批通过，乙方应协助甲方向当地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解释或沟通设计意图，完成向政府有关部门报批手续。如因乙方原因未获通过审批，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无偿进行修改和调整设计，使尽快获得审批通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8.15** 如因甲方原因需对设计进度提出修改，合同双方应对设计周期重新进行协商，安排双方均可按接受的合理的设计进度遵照执行。
- 8.16** 甲方要求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工作成果时(具体提前时间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时间为准)，乙方应尽力配合。
- 8.17** 设计过程中乙方与甲方紧密配合，甲方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采纳。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如不能满足设计任务书要

求而导致的返工，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重新设计、补充及修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 8.18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核，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审核意见做出答复并无条件进行重新设计、补充及修改，直到审核合格为止。
- 8.19 本工程某种设备或材料难以按期采购时，乙方有义务提供备选方案，或对被推荐的设备、材料进行审查并给予专业意见。
- 8.20 当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降低成本的比选方案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对于甲方提供的修改建议或方案，乙方有义务深入研究并给予专业意见。
- 8.21 对甲方提出有利于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而在设计中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时发生的必要试验、检测及发生的各种设计审查等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不由乙方承担。
- 8.22 如乙方在设计中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时，乙方需提供必要的试验、检测、技术论证会及权威部门的结论性意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采用。
- 8.23 乙方在设计服务的全过程中，应由专业人员时刻关注成本控制，确保造价控制在甲方要求的范围内。
- 8.24 乙方如在履行合同期间进行兼并、解散、破产、被接管等公司体制变动时，应提前 20 天将有关变动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并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在合同项下的所有合法权益。
- 8.25 乙方及其乙方设计人员均持有履行本合同项下设计任务所需的职业执照、许可、证书以及注册等资质文件。
- 8.26 乙方应与乙方委派的本项目工作组成员签署劳动合同，乙方派驻人员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因履行服务而应获得的薪酬（包括工资、保险、福利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对乙方派驻人员的福利、健康、安全等负责。甲方不与乙方派驻人员存在任何劳

动关系，乙方不应因与驻派员工的劳动关系纠纷而中断服务，如产生人员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委派其他合格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防止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

- 8.27** 在甲方正常履行本合同职责的前提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已解除合同除外），拖延或拒绝协助甲方各项报批、报建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已解除合同除外），拖延或拒绝协助甲方各类手续完善及与相关分项设计的配合要求。
- 8.28** 在甲方认可的情况下，乙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设计由任何其他设计单位参与，乙方应就其他设计单位的设计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8.29** 乙方对全部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与专业分包方原因导致的设计成果不真实、不完整或者不合法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8.30**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到规划、人防、消防、园林、交通、环保、市政等部门办理设计报审及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

9设计变更

- 9.1** 甲方建设条件、施工技术条件、已选定的设计方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已提交的使用要求、文件和资料等，或者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有较大修改，以及其他导致建筑外形及流程发生重大改变等较大修改情形，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设计修改工作的费用，其费用根据此修改工作的实耗工作量由双方另行议定，同时相应调整乙方的出图日期。如因上述变更导致重新设计的，双方应结清已完成工作量的设计费，终止本合同关系，双方可在协商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 9.2**因乙方原因出现以下各项情况而导致设计变更的，不列为额外工作，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9.2.1**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9.2.2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因设计质量原因未能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9.2.3因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存在错漏，导致的相关修改工作。

9.3如本项目的成果文件经有关部门审定批准后，甲方对设计提出重大修改要求而使本工程建设的规模、投资、方案或流程等发生变动时，必须报请原审批部门同意，乙方在取得甲方或原审批部门书面意见后才会予以修改。

9.4因乙方原因需修改其已完成的设计文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格式出具设计变更；如属重大修改，乙方应与甲方及有关单位等充分协商，经同意后方可予以修改。

9.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因此导致的项目工程成本造价的增加，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以下公式扣除乙方设计费，总的扣除额度不超过乙方设计费总额。

扣减金额=（超出部分工程造价/建安部分总造价）/100*本项目设计费

9.6 施工图下发后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单独以任何形式确定设计变更，如发现甲方有权酌情予以处罚。

10设计组织人员安排

10.1乙方参加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名单及组织安排（包括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等）详见附件。乙方应确保前述名单内的人员在其负责的本项目设计工作完成之前，优先从事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不得因其他项目影响本项目的管理进度或质量；附件所列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前更换，但遭遇不可抗力或者相应人员已经离职、患病等身体和精神状况不再适合继续担任此项工作的情况除外。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保证其设计团队的全体成员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来完成本项目。

- 10.2 乙方委托___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联系汇报工作，无特殊重大原因并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前，不可更换该负责人。
- 10.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其设计总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但遭遇不可抗力或者相应人员已经离职、患病等身体和精神状况不再适合继续担任此项工作的情况除外。乙方要更换相应设计人员的，应当至少提前十（10）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更换的原因，提供继任人的相关资格证明。甲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回复是否同意，若逾期未作表示的，则视为同意更换。经甲方同意的继任者依本合同约定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和责任。乙方应确保，相关人员的更换不会影响其满足本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要求，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0.4 乙方应确保其参与设计管理的团队人员须按双方商定的设计计划完成相应工作。如果甲方认为任何乙方的人员有渎职情形，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违法活动或有不正当行为，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在收到此书面通知后应在七（7）天内派出能充分胜任工作的人员替换。如因乙方设计人员的任何重大过错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知识产权

- 11.1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与本项目设计任务有关的图纸及设计文件的工程设计版权在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设计费后由甲方所有，但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乙方单独享有。乙方应对上述权利予以保护，保护内容应包括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有技术等技术经济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许可使用、出资、披露、泄露或者转让上述资料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 11.2 乙方承诺甲方不会因采用乙方的设计成果而在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若发生这一情形，

乙方应负责解释并自行承担费用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应赔偿甲方由此争议所受到的损失。

11.3甲方应保证乙方不会因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图纸、其它设计咨询方的技术方案等而引起在专利权、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方面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若发生这一情形，甲方应负责解释并自行承担费用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乙方为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争议所受到的损失。

12保密义务

12.1除法律另有要求外，甲乙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本身及其所涉任何内容，以及对方在本合同准备和执行过程中提交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12.2甲乙任何一方提供给对方的涉及其商业、技术秘密的所有资料，接收的一方只能用于本合同下的项目执行，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12.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仍应承担对对方所提供的商业、技术秘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13违约责任

13.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的设计期限相应顺延，但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与文件；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书面确认或拒绝确认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
- (3) 甲方单方变更设计要求且导致乙方无法在原定进度安排内完成的。

13.2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设计费用，从应付设计费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该阶段应付未付设计费额度的千分之二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价的**2%**，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后继阶段工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13.3**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该阶段应收设计费额度的千分之二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应在支付逾期违约金后继续履行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义务。逾期超过30天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设计费总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但追偿金额不得超过设计费总额。
- 13.4**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应尽量减少和避免由于设计失误和疏忽产生的设计修改和变更。由于乙方的过失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乙方应根据损失的程度赔偿甲方实际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国家承认资质的质量事故鉴定机构所确定的事故责任度进行，也可在质量事故发生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 13.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者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设计费总额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13.6**乙方不配合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核，不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对审核意见做出答复并进行重新设计、补充及修改的情况，除非乙方事先征得了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应从甲方要求提交文件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减收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或者乙方未修改落实的甲方审核意见（不满足相关规范、规定、法规的审核意见除外）超过甲方该设计阶段全部审核意见的20%时（以甲方审核意见条数计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3.7**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甲方设计任务书要求时，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进行重新设计、补充、修改和优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赔偿甲方实际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13.8根据甲方需要召开的设计例会或技术研讨、论证会等会议，应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且均须乙方委托的乙方项目负责人参加。如设计负责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到场的，每次罚款5000元，该罚款在相应阶段设计费用中扣除。未到场的认定以甲方会议纪要及会议签到表为准。

14合同生效、变更、转让与终止

14.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方为有效。

14.2任何一方因故需变更本合同时，应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后，可以变更合同。在未达成书面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3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者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甲方若要将本合同转让给其关联企业，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只有在转让当日或之前，甲方取得关联企业受让方、甲方与乙方达成的书面协议，其中确认关联企业受让方将继续承担甲方在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义务及责任，该等转让才有效。甲方必须支付乙方到转让生效之日前就履行的服务和工工作已发生的所有应付设计费和开支。

14.4若甲方有合理理由须中断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服务（发生本合同第14.7条情形的，按照第14.7条执行），必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甲方认为需要对阶段性设计成果进行确认及结算，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结算方式协商解决。若甲方要求恢复进行中断的设计服务，需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继续按本合同履行。

14.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4.5.1乙方迟延交付设计文件，或设计文件深度不足、设计文件存在严重错误，造成甲方工程工期严重滞后的；

14.5.2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工程设计的；

14.5.3乙方强制性或自愿地进入破产清偿或破产管理状态及已丧失债务清偿能力的。

14.6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4.6.1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期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的；

14.6.2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所需资料 and 文件，逾期超过30天，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提交的；

14.6.3甲方强制性地或自愿地进入破产清偿或破产管理状态及已丧失债务清偿能力的。

合同解除后，乙方可以停止设计服务工作，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和服务的费用。

14.7因甲方原因（包括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工程停建、缓建的情况，或甲方未获取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而需提前终止或暂停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协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占总设计工作量的比例进行付款；若有超付设计费的情况发生，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费用予以退还，甲方不需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因乙方原因需终止本设计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预付款，但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报酬。双方应就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进行协商，并形成书面协议。

14.8本合同于乙方按约完成全部工作且甲方按约付清全部工程设计费及其他费用之日终止。

15不可抗力

15.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被迫延期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在此类情况发生后的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原因及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据的有效证明。不可抗力持续超过60天，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15.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或被迫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不应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视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而得到部分或全部免除。

16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充分协商；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7送达与签收

17.1在设计过程中，甲、乙双方互相签发和签收的资料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可以当面提交，也可以传真或特快专递送达本合同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经收件人签收即视为通知、文件或资料已送达。甲、乙双方还应通过电话沟通或传真保障上述文件的送达。

甲方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李泽阳。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兴东大街269号

联系电话：010- 80339665

邮箱：/

乙方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17.2任何一方收件人、收件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通知到达前，另一方对仍按原收件约定发出函件、文件及资料，造成变更方不能收到函件、文件资料时不负责任。

18其他

18.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8.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甲乙双方应按中国税法及有关行政法规，各自承担和缴纳中国各级税务机关及有关管理部门对其征收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18.4本合同文本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肆份，甲方执**2**份正本、**2**份副本，乙方持**2**份正本、**2**份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签约代表: _____

授权签约代表: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2024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包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项目总价为各类菜品的单价总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响应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